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ST景峰 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、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18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翊维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8 人，代表股份 712,649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0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56,438,7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0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3 人，代表股份 56,210,7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6 人，代表股份 121,486,1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5,275,4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3 人，代表股份 56,210,7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46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6,162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97%；

反对 6,208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1%；

弃权 27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5,245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10%；

反对 7,175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9%；

弃权 2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081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52%；

反对 7,175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63%；

弃权 2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3,179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11%；

反对 9,353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25%；

弃权 1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2,567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53%；

反对 9,443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51%；

弃权 6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404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11%；

反对 9,443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30%；

弃权 6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6,621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42%；

反对 5,757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9%；

弃权 270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58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84%；

反对 5,757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92%；

弃权 270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5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6,676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18%；

反对 5,786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9%；

弃权 187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512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31%；

反对 5,786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27%；

弃权 187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刘丰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7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6,846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57%；

反对 5,616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0%；
弃权 187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682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31%；

反对 5,616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28%；

弃权 187,2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冀志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8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6,911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49%；

反对 5,553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93%；

弃权 1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748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771%；

反对 5,553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12%；

弃权 1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补选郭策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6,593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2%；

反对 5,866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2%；

弃权 189,4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30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51%；

反对 5,866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90%；

弃权 189,4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郭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

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韩旭律师、黄夏蕊律师现场见证股东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